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11-016 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 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 CWB1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5月14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亿美元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四川长虹电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提供2亿美元信用担保，其中等值30,0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信用担保额度为发行境外30,000万元人民币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剩余额度用于对战略性进口原材料供应商向香港长虹所提供的商业信用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同意公司为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在贷款存续期内本次担保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地：中国香港；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法定代表人：邬江；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6,535.96万港元，负债总额59,975.61万港元，资产负债率78.36%，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地：四川绵阳涪

城区；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学锋；公司主要从事蓄电池、一次电池、电源配套产品、工模具、非标准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等；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4,013.22万元，负债总额14,404.07万元，资产负债率42.35%，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和电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额度为人民币409,393.42万元和美元3.6亿元，合计643,454.62万元人民币（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11年5月13日公布的中间价1美元兑换6.5017元人民币折算），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1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直接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36,250万元人民币和36,000万美元，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担保16,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担保55,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担保40,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7,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担保5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担保138,000万元人民币和15,000万美元，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3,75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担保9,000万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21,000万美元，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50,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外担保上限，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

(二) 本公司为“长虹·世纪城”二期E标段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人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本公司为“长虹·世纪城”二期F标段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人提供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对外担保金额为4,338.40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华意压缩对外担保额度乘以本公司持有的华意压缩股权比例29.92%计算)。

(五) 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对外担保金额为3,805.02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美菱电器对外担保额度乘以截止目前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美菱电器股权比例24.62%计算)。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